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9,969,457 股，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999,282,714 股变更为 1,289,252,171 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相应修改：

1、原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 1998 年 10 月 23 日经鲁体改函字[1998] 第 96 号文批准，由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等其他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1789。”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 1998 年 10 月 23 日经鲁体改函字[1998] 第 96 号文批准，由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等其他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06266601D。”

2、原第三条：“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31,438 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0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556,962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修改为：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0]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31,438 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0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556,962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7 号文核准，公司以配股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969,457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282,714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9,252,171 元。”

4、原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99,282,714 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 150,000,000 股，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包括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部分实物资产方式认购的 128,700,000 股国家股；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1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5,000,000 股法人股；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2,8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2,000,000 股法人股；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1,500,000 股法人股；公司于 2000 年 4 月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5,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0.23%。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经批准以非公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31,438 股。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5 月 13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39,931,438 股。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5 年 4 月 27 日，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479,862,876 股。公司

于2016年1月经批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56,962股。”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89,252,171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150,000,000股，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包括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部分实物资产方式认购的128,700,000股国家股；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1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5,000,000股法人股；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2,800,000股国有法人股；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2,000,000股法人股；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1,500,000股法人股；公司于2000年4月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5,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0.23%。

公司于2014年3月经批准以非公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31,438股。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5月13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39,931,438股。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5年4月27日，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79,862,876股。公司于2016年1月经批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56,962股。公司于2017年8月经批准以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9,969,457股。”

5、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99,282,714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999,282,714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289,252,171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89,252,171股。”